

公告编号：2017-043

证券代码：833319

证券简称：比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eku Culture Co., Ltd.)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18房间)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有关业绩测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业绩测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五、中介机构信息.....	20
六、有关声明	2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比酷股份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比酷股份
- (三) 证券代码：833319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18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8号2号楼218
- (六) 联系电话：010-64663629
- (七) 法定代表人：齐刚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戴礼宁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加强研发投入，健全核心团队，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和稳定增长。同时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7 名；公司股东中除刘彤、王翔、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肃宁、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阿古甲尼一号基金、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外，其余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的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

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持股数量是 5,910,000 股，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是 114,520 股。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确定，包括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18 名，其中在册股东 6 名（在册股东中戴礼宁、姜北、夏华、张伟彦同时也是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员工 12 名。

本次发行对象名单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或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戴礼宁	在册股东、董事、 董事会秘书	82,900.00	264,451.00	现金
2	姜北	在册股东、财务总 监	43,000.00	137,170.00	现金
3	夏华	在册股东、监事	12,000.00	38,280.00	现金
4	张伟彦	在册股东、职工监 事	10,000.00	31,900.00	现金
5	郑丹丹	核心员工	32,000.00	102,080.00	现金
6	太悦	核心员工	32,000.00	102,080.00	现金
7	丁宁	核心员工	26,000.00	82,940.00	现金
8	李喆	在册股东、核心员 工	25,000.00	79,750.00	现金
9	陈声蓉	核心员工	16,000.00	51,040.00	现金
10	马一尘	在册股东、核心员 工	20,100.00	64,119.00	现金
11	何淦	核心员工	20,000.00	63,800.00	现金
12	田维	核心员工	20,000.00	63,800.00	现金
13	史子涵	核心员工	11,000.00	35,090.00	现金
14	李诗琪	核心员工	11,000.00	35,090.00	现金
15	李晓航	核心员工	10,000.00	31,900.00	现金
16	谭泽	核心员工	10,000.00	31,900.00	现金
17	张煜珊	核心员工	10,000.00	31,900.00	现金
18	徐方	核心员工	9,000.00	28,710.00	现金
合计		-	400,000.00	1,276,000.00	-

基本情况如下：

(1) 戴礼宁，男，身份证号 320404199107*****，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起兼任公司董事。股转系统账户已开具。

(2) 姜北，女，身份证号 110105197911*****，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股转系统账户已开具。

(3) 夏华，男，身份证号 110108198101*****，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6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股转系统账户已开具。

(4) 张伟彦，男，身份证号 110102198003*****，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股转系统账户已开具。

(5) 郑丹丹，女，身份证号 110108198504*****，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股转系统账户尚未开具。

(6) 太悦，女，身份证号 110108199006*****，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客户总监；2016年5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股转系统账户尚未开具。

(7) 丁宁，女，身份证号 110101198910*****，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资深文案；2016年6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股转系统账户尚未开具。

(8) 李喆，男，身份证号 110108198403*****，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5年5月起任公司客户总监；2016年6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股转系统账户尚未开具。

(9) 陈声蓉，女，身份证号 421022199010*****，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会计；2016年5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股转系统账户尚未开具。

(10) 马一尘，女，身份证号 110105199001****，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客户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股转系统账户尚未开具。

(11) 何淦，男，身份证号 421023198902****，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创意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股转系统账户尚未开具。

(12) 田维，女，身份证号 110102198205****，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创意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股转系统账户尚未开具。

(13) 史子涵，男，身份证号 370321198903****，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资深美术指导；2016 年 5 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股转系统账户尚未开具。

(14) 李诗琪，女，身份证号 320102198706****，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资深文案；2017 年 8 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股转系统账户尚未开具。

(15) 李晓航，男，身份证号 410403198606****，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创意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股转系统账户尚未开具。

(16) 谭泽，女，身份证号 220282198910****，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客户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股转系统账户尚未开具。

(17) 张煜珊，女，身份证号 142401199406****，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资深客户执行；2017 年 8 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股转系统账户尚未开具。

(18) 徐方，女，身份证号 370305198301****，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媒介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为公司核心员工。股转系统账户尚未开具。

陈声蓉、太悦、田维、史子涵、谭泽、徐方为公司核心员工，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无异议，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李晓航、丁宁作为公司核心员工，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无异议，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何淦、李诗琪、张煜珊作为公司核心员工，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无异议，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认购对象郑丹丹参与认购的条件：郑丹丹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为核心员工，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待全体员工无异议后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并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戴礼宁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姜北为公司财务总监，夏华为公司监事，张伟彦为公司职工监事，郑丹丹、太悦、丁宁、李喆、陈声蓉、马一尘、何淦、田维、史子涵、李诗琪、李晓航、谭泽、张煜珊、徐方为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失信或受到联合惩戒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联合惩戒。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9 元。

公司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交易不活跃，无连续交易价格。公司于 2016 年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6.25 元。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1-00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191,285.25 元，每股收益 0.8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36）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895,904.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2,211.9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2,115.4520 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每股 6.25 元），上一年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对公司的贡献、发行对象的购买能力、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此次定增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主要因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而进行的股权激励。

由于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与认购股份数的乘积计入管理费用。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1.452 万股（含 51.452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41,318.80 元（含 1,641,318.80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1、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挂牌后进行过 1 次分红派息，1 次权益分派。2017 年 3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9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毕。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7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64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将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的除权、除息因素考虑在内，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转让股份，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2、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A、测算方法

本次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方法为销售百分比法，即假设预测年度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的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参照 2015-2016 年各项数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根据销售增长与资产、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预测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

B、测算步骤

- a.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 b.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 c. 确定流动资金占用额及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C、测算过程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 2015-2016 年两年平均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55,629,768.01	100.00%	27,006,242.75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11,186,514.51	20.11%	6,423,738.76	23.79%	21.95%
预付款项	3,398,060.18	6.11%	1,321,443.12	4.89%	5.5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584,574.69	26.22%	7,745,181.88	28.68%	27.45%
应付账款	914,217.00	1.64%	404,982.09	1.50%	1.57%
预收款项	57,360.60	0.10%	177,777.60	0.66%	0.3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71,577.60	1.74%	582,759.69	2.16%	1.95%
流动资金占用额	13,612,997.09	24.47%	7,162,422.19	26.52%	25.50%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营销，我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巨大，且以同比超过 40% 的速度不断增长，公司客户不乏各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知名度逐渐提升，随

着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2017年1-6月已实现营业收入31,642,590.95元、同比增长50.89%，预计2017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75,000,000.00元，公司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5.99%、34.82%，以30%的增长率保守估计2018年营业收入可实现97,500,000.00元，即预计公司2017年、2018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7,500万元、9,750万元。根据2015年度、2016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公司2017年、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金额	2015-2016平均比例	2017年预测	2018年预测
营业收入	55,629,768.01	100.00%	75,000,000.00	97,500,000.00
应收账款	11,186,514.51	21.95%	16,462,500.00	21,401,250.00
预付账款	3,398,060.18	5.50%	4,125,000.00	5,362,5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584,574.69	27.45%	20,587,500.00	26,763,750.00
应付账款	914,217.00	1.57%	1,177,500.00	1,530,750.00
预收账款	57,360.60	0.38%	285,000.00	370,5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71,577.60	1.95%	1,462,500.00	1,901,250.00
流动资产占用额	13,612,997.09	25.50%	19,125,000.00	24,862,500.00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5,512,002.91	11,249,502.91

注：

- 1、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2、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预测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8年度）-2016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 3、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测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预计截至2018年末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11,249,502.91元，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641,318.80元，符合公司的实际

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业绩系根据公司目前已签合同以及订单跟踪预计签约情况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元/股，发行数量为17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2-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已于2016年12月8日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2017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4号）；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备案，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日为2月21日。

截止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0,301.61
二、募集资金使用	7,940,468.40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	7,940,468.4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139,833.21

公司严格按照前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股票发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18名，其中在册股东6名，拟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12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9人（含29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齐刚先生，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留住核心人才、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原有股东的股东权益。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戴礼宁、姜北、夏华、张伟彦、郑丹丹、太悦、丁宁、李喆、陈声蓉、马一尘、何淦、田维、史子涵、李诗琪、李晓航、谭泽、张煜珊、徐方。

乙方（发行人）：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正式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刘东旭
项目组成员：刘凤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刘瑜杰、陈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劲松、李华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